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3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
(A09000000E_1122703493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」1份，惠請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環境教育夥伴資源，鼓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提供學校師生、民眾接受多元環境教育機會，並落實環境教育法各項規定，故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徵件資訊簡要如下：
 - (一)徵件對象：政府機關(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政府立案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本案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指定連結填寫計畫申請表單，並上傳經費申請表、實施計畫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(大專校院須檢附)、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民間團體須檢附)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非必要)等附件。

(四)徵件連結：

1、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：<https://forms.gle/RzHzQdN4L1j7s2S6A>。

2、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：<https://forms.gle/xKYwpAJafmcg49zc9>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可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

(<https://reurl.cc/04m13A>)或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2/>)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